



NAM F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9樓1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方荔灣廣場有限公司(「荔灣」)(作為賣方)與廣州穗南房產發展有限公司(「穗南」)(作為買方)及王暉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出售協議之內容有關荔灣出售荔灣廣場部份商舖，包括三樓商場若干單位合共樓面面積約為1,458.49平方米、五樓5A區若干單位合共樓面面積約為4,946.15平方米、五樓5C區若干單位合共樓面面積約為4,903.02平方米及五樓5D區若干單位合共樓面面積約為5,221.53平方米的物業，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有關之文件。」

代表董事會
南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佟世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佟世均先生(主席)、趙立申先生、趙鋼先生、黃玲小姐及朱軍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頌聲先生、周美珍小姐及王凌雲小姐組成。

* 僅供識別